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YEVGENIY GRINSHTEYN(中譯:振亞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被　　告　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原告未繳納訴訟費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於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回證在

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